

南昌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热心为研究生服务、乐于奉献、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干部，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南昌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担任校（院）级研究生会干部、班（团）干部、党支部干部、社团干部等职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按所在培养单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各类组织报备骨干总人数的 10%推荐。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注重团结合作、不断创新；
- （四）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五）学风优良，崇尚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的业绩条件：

- （一）积极组织参与研究生各项学术、文体及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 （二）注重团队合作，有较强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在研究

生中有较高威信；

（三）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修满课程计划规定学分，能较好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五）至少获得过一项校级荣誉。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优秀研究生干部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三）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四）所修课程中有首考不合格的；

（五）未按时缴费注册；

（六）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遴选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成立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推荐小组，具体负责初评和推荐工作；

（二）学校根据比例下达推荐名额给各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党团组织负责推荐院级研究生干部；

（三）校研究生会负责推荐校级研究生干部，不占培养单位

名额；

（四）公示无异议后，推荐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定。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昌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南大校发〔2022〕92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